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勞小字第7號

原告 三恒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葉翠雲

訴訟代理人 林芳驊

被告 VUONG QUOC TRINH(王國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月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參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參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來臺工作前即與原告簽訂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及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約定不得違反系爭勞動契約、逃逸及違法工作，若有逃逸違約情事，即以薪資提撥之代儲金作為賠償工廠損失之違約金。詎被告於民國101年9月30日違約逃逸，造成工作崗位空缺（依勞動部規定，雇主於外勞尋獲遣送回國前，不得遞補新人員），爰本於系爭勞動契約及系爭保證書之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代儲金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求  
02 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居留證、  
0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勞動部函、系爭勞動契約、系爭保證  
07 書、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資料等影本為證，核與內政部移  
08 民署108年12月3日移署資字第1080134445號函檢附之外人居  
09 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入出國日期紀錄相符(見臺灣南 投地方  
10 法院南 投簡易庭108年度投小字第680號卷宗)；又被告經合  
1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之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真  
13 實。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及系爭保證書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4,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即110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准、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31 書記官 駱映庭